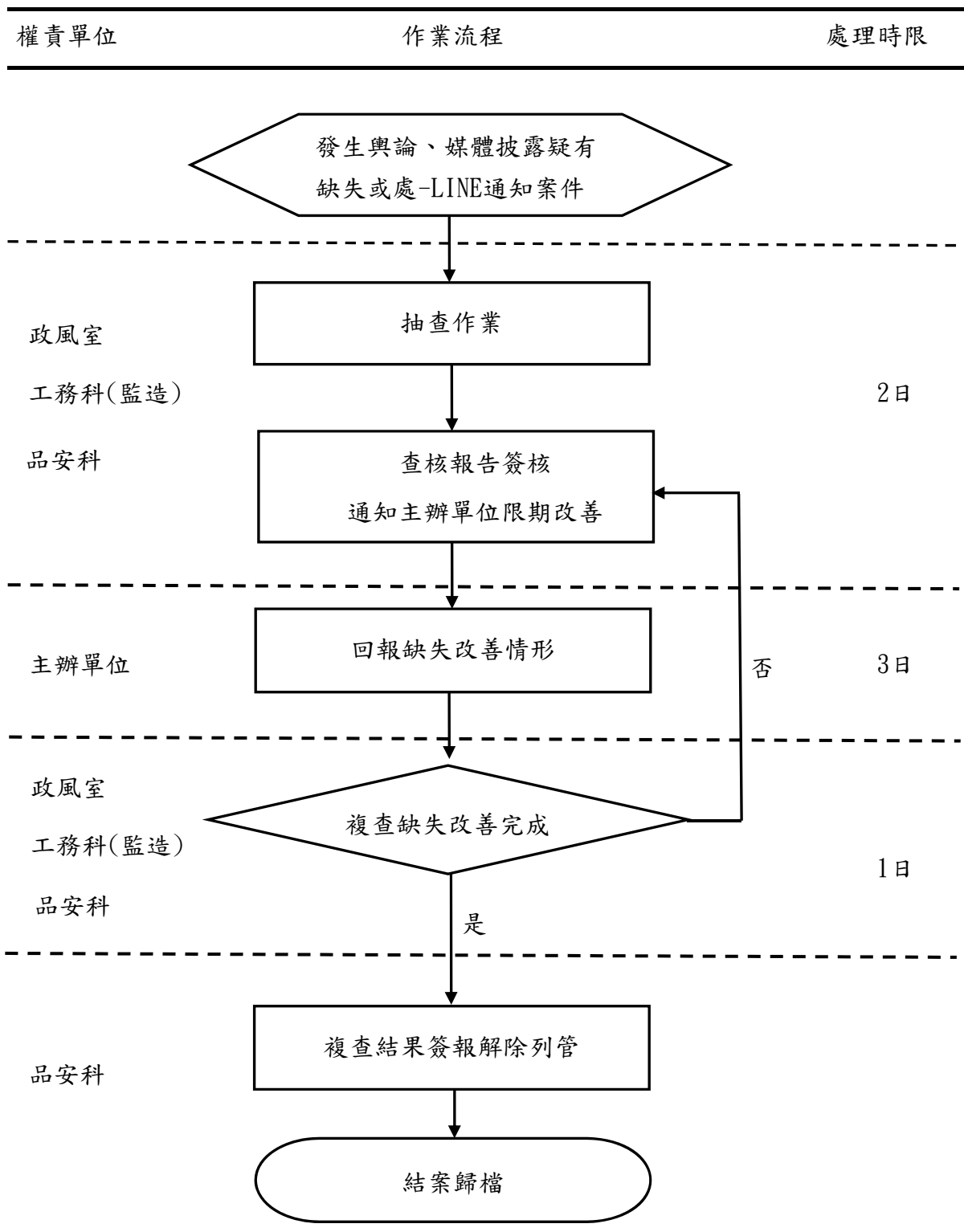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 品質抽查(臨時交辦案)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16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抽查缺失及建議事項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及回報。
2. 若監造單位回報改善逾期，將以e-mail稽催限期回報，並予紀錄。
3. 另加強抽查該施工廠商承攬本處全數標案。